

从“零书面证据”到终审胜诉

三亚天涯法援中心帮农民工终结工伤维权“拉锯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感谢你们的

全程帮助!

近日,农民工杨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三亚市天涯区法律援助中心,向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真诚致谢,也为这场长期的维权“拉锯战”画上了圆满句号。

工伤理赔遭拒、缺乏相关证据、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回忆起自己的维权路,杨某一度哽咽。

据了解,2023年,杨某在天涯区某工地干活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后经工伤鉴定为十级伤残,公司既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愿赔偿,甚至在医疗期结束后

将其辞退。失去经济来源的杨某一度陷入维权无门、生计堪忧的困境。就在这时,天涯区法律援助中心向他伸出了援手。

经审查,杨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该中心及时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多次与杨某沟通并梳理诉求。但因杨某系使用他人身份进场施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也不使用微信,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故缺乏银行转账单、微信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难以证明杨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案件陷入瓶颈。

面对“零书面证据”的困局,律师多方取证,最终在仲裁阶段锁定2021年7月至8月的劳动关系事实,成功推动工伤赔偿诉求获仲裁支持。但在劳动关系获仲裁确认后,公司持续对抗,针对赔偿金额等连续提起上诉。

案件逐渐演变为长久“拉锯战”。从

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到工伤赔偿的多

轮诉讼,尽管每一步都走得艰难,但援助

律师始终没有放弃,而是反复梳理证据链,确保各环节逻辑严密。

2024年11月,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由涉案公

司向杨某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共16万余元。

眼看履行期限将至,公司却始终未履行给付义务,一筹莫展的杨某只好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由援助律师作为代理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杨某的赔偿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证据怎么补、意见怎么写,工作人员和律师都非常耐心,一步一步教我。”杨某坦言,如果没有法律援助,自己根本无力应付这旷日持久的官司,他连连向中心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表示感谢。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唐瑶)

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三

亚市生态环境局与桑某、许某请求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案,经审查作出确认三方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的裁定。据悉,该案系三亚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据了解,2024年8月,三亚某公司负

责人许某清洗某单位污水处理设备时产

生了含油废水,在未核实验海南某公司是否

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情况下便委托该公

司员工桑某处理含油废水。同月16日,桑某抽运12吨含油废水倾倒入三亚市安罗村污水处理站,导致含油废水通过处理站溢流至周边道路、农田及大茅河,造成环境污染。

2025年2月19日,三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与桑某、许某就含油污水溢流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4月7日,三亚市生态环境局与桑某、许某共同向三亚中院申请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据三亚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是环境法治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的产物,其核心意义在于将赔偿协议从“软约束”转化为“硬保障”,经司法确认的协议具备强制执行力,若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修复义务或赔偿款项,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这一机制破解了传统磋商协议可能存在的履行风险,通过法律赋权、科学审查、多方协同、公众监督等机制,打通了生态损害赔偿“最后一公里”,为受损环境提供了切实保障。

受伤海豚搁浅

多部门紧急救助

6月5日6时许,在万宁市东澳镇神州半

岛海域,一只海豚搁浅在海滩上,情况危急。

万宁市公安局神州半岛海岸派出所接

到热心群众报警后,火速组织警力,联动东

澳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万宁蓝天救援队

以及海洋保护协会等专业力量,共同奔赴现场

施救。在多部门的密切协作下,受伤搁浅的

海豚被安全转运至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受全

面的健康检查和后续的康复治疗。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吴凡 曾祥琳)



乐东一男子毁橡胶种槟榔犯滥伐林木罪获刑

认购50吨碳汇修复受损生态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潘心情)乐东黎族自治县男子吉某为种植槟榔树,未经许可擅自砍伐220株橡胶树。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吉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吉某为种植槟榔树,先后于2021年、2022年擅自砍伐位于乐东抱由镇某村四队处的橡胶树。经鉴定,被伐林地总面积5.62亩,被伐林木总株数220株,总蓄积量为93.836立方米。2023年7月19日,吉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2024年12月12日,吉某自愿签署《认罪

认罚具结书》。在审理过程中,吉某主动缴纳罚金5000元,并自愿以认购50吨当量林业碳汇的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吉某违反森林法,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被毁林木总立木蓄积量93.836立方米,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吉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并主动缴纳罚金,自愿认购碳汇以修复生态环境,予以从轻处罚。鉴于吉某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偶犯,有悔罪表现,对其宣

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省二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近年来,槟榔价格居高不下,成了农户眼中的“香饽饽”。一些农户法治意识淡薄,在利益的驱使下擅自毁掉原种植的作物后改种槟榔树,导致林地损毁,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广大农户要提高自身的法治意识,在采伐林木前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切莫滥砍滥伐,否则不仅面临经济损失,还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得不偿失。

网上销售侵权荔枝苗木被诉

电商侵权人被判赔33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静怡吴俊宗)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宗有关电商销售荔枝苗木的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据了解,某农业大学系“早巨荔1号”荔枝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其授权广东某种业科技公司对侵害品种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广东某种业科技公司于2024年4月发现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在网上销售名为“仙桃荔”的荔枝苗木,遂委托鉴定机构对该苗木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仙桃荔”和“早巨荔1号”系相同品种。经进一步取证,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的微信店铺名称的方式持续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

子商务中心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苗木繁殖材料的行为,侵害了权利人享有的“早巨荔1号”植物新品种权。武汉某种业公司、黄某明知其行为已被权利人起诉,变更网店名称、注销经营主体,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恶劣,且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存在无证经营情形,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两侵权人对外宣称2023年嫁接果苗超过2000株,两微信店铺记载销量合计43株,与取证人员达成销售被诉侵权苗木1230株的销售合意。按照上述销售总量3273株,参照某农业大学每株果苗权利许可使用费的一倍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并支持广东某

种业科技公司3倍惩罚性赔偿倍数的请求,该法院判决武汉某种业公司、黄某立即停止生产、繁殖、许诺销售、销售侵害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3.45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据法官介绍,该案将“电商隐蔽侵权”纳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实现从传统田间生产繁殖环节扩展至网络销售终端的全流程打击,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了“源头治理+终端阻断”的双重防线。该案采用“单株许可使用费×侵权规模×惩罚倍数”的精细化裁量方式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坚定决心。

省检一分院联合保亭检察院开展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以案释法提升群众认知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何亮黄婧华)6月4日至5日,省检一分院联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共同举办主题为“建设美丽中国 公益诉讼检察在行动”的六五环境日普法宣传暨涉旅公益诉讼品牌建设专题调研活动。

在保亭新民路街道、仙都广场,省检一分院、保亭检察院干警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生动阐释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

检察官结合盗伐林木、毁坏林木、占用耕地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切实提升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据统计,两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在涉旅公益诉讼品牌建设调研专题座谈会上,省检一分院、保亭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重点围绕涉旅公益诉讼品牌“仙岭·益游”的搭建情况及工作实际,结合自身职责,提出建立涉旅税费机制,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完善涉未成人娱乐场所管理等多项具体建议。

省检一分院调研组还前往中欧(保亭)

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试点办公室进行调研。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助力合作区打造碳中和“保亭模式”县域示范。

海口海事法院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结合案例向居民讲解

本报讯(记者肖瀚)为进一步提升公众海洋环境保护意识,6月5日,海口海事法院干警与东方市友谊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有关行政机关环保志愿者等在友谊社区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专题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活动当日,法院干警结合法院受案

范围、典型案例向社区居民讲解在涉海

海口公开征集“运霸”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黄君)6月5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该支队决定在海口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运霸”专项行动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举报线索,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运霸”违法犯罪线索。

据了解,举报重点包括:交通运输领域特别是瓜果运输、生产生活资料运输、建筑工程材料运输等涉及民生和重点领域的欺行霸市、垄断经营、操纵价格、强买强卖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黑恶势力;交通运输领域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敲诈勒索、聚众滋事、强拿硬要等破坏一方秩序的帮派势力;扰乱交通运输领域正常经营秩序,为

不法经营充当幕后指使人或“保护伞”的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公安民警和辅警人员;为交通运输领域不法经营分子通风报信,跟踪盯梢、蓄意阻挠国家公职人员依法执法的“猪头”人员;其他涉及“运霸”违法犯罪行为。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以及椰城交警公众号私信、椰城交警官方微博举报。联系电话:0898-31366858(工作日8:00-12:00,14:00-18:00);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科,邮编571106;电子邮箱:hksjjzdzxk@163.com。

关注 交通安全

无证驾驶 伪造驾驶证 定安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公安交警查获一起无证驾驶并使用伪造驾驶证驾车上路的交通违法案件。

6月5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收到定安县公安局富文派出所移交的有关伪造机动车驾驶证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案件。

经传唤案件当事人陈某伟向询问及调查,民警发现其持有的驾驶证伪造标识、做工材质异常。民警通过公安

交警综合应用平台核查,陈某伟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所持有驾驶证为伪造证件。

定安公安交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陈某伟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并收缴其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乐东交警进客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 讲解法规 分析案例

本报讯(记者陈东东)6月4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邀参加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安全生产月”动员大会,为企业驾驶员及工作人员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

课上,交警宣传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和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常识,

要求客运驾驶员要提醒、监督乘客系好安全带,安全文明出行。同时,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员集中观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通过分析相关交通事故案例,提醒驾驶员吸取交通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屯昌交警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创造优质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城区常态化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行动中,大队民警、辅警结合当前辖区交通实际情况,采取“日常管控+集中整治”的方式,针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按道行驶,不戴安全头盔,非法加装遮阳(雨)棚,无牌无证;机动车乱停乱放、酒驾醉驾;中小学生违规骑

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在执勤过程中,实行“教育+处罚”同频共振,向交通参与者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下一步,屯昌公安交警将持续推进路面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执法行动,压减防范交通事故,巩固整治成果,为群众创造更加优质的交通环境。